JAN3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504977 日期：2024年1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她来美国是为了在其专业领域继续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五个证据类别。1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USCIS确定该人声称加入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2 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成员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3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已隐去]的会员卡以及有关该协会的信息，包括其“入会规则”和“入会流程”。她还提供了两名个人的履历简介，她声称此二人任职于[已隐去]会员资格评审小组。“入会规则”规定，“积分超过9分（含9分）的申请人符合申请会员资格的业绩条件。”此外，“入会规则”表明积分根据

1 本办公室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或争辩的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众多标准授予积分，包括“参加过展览”、“从事美术修复……超过15年”以及“在……艺术研究机构连续工作超过15年”。“入会规则”还规定，“全日制全国重点艺术院校本科得1分，全日制硕士得2分，全日制博士得3分”；“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得2分”；以及“偏远地区女性艺术家得2分”。申请人未证明上述会员标准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

此外，“入会规则”未表明加入[已隐去]会员资格是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审查申请人的[已隐去]“初审单位”、“会员办公室”、“会员工作部”或“党组”由艺术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秘书长F-M和[已隐去]一级巡视员Q-T的履历简介，但该证据并未证明担任[已隐去]会员资格评审人员的人被视为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基于其撰写的一本书主张符合该标准，书名为

以及在'------------------------'上的文章。4
首先，USCIS确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5 如学术界所定义，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6 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7 学术文章通常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8 一般而言，它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插图。9 在此，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已发表的作品具有学术界所考虑的学术文章特征。申请人未证明她作为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这些文章，而非作为教育工作者撰写关于[已隐去]或[已隐去]镇及其文物的普通兴趣故事。此外，她的任何文章均不包含学术文章的特征，例如脚注或参考书目。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书和文章符合学术界范围内的学术文章。

4 她提交了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题为
,,_____--,-_____, (2013) 和 ._____,
~----------~(2015)。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6 同上。
7 同上。
8 同上。
9 同上。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10“ 博学 ”定义为具有“ 通过学习获得的渊博知识 ”。11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人。12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出版物是为视觉艺术领域的博学人士或其特定门类的其他博学人士撰写的。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出版物面向对中国画和拓片具有渊博知识的人。

接下来，USCIS判断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条件。13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读者群（针对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针对主要媒体）。14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预期读者群

._____. 具有专业出版物的特征。她也未能证明其发行量或读者群达到了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水平。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材料符合本项标准下的学术文章。

外国人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作品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在诸如中国~----------.....,_____._____~._____.艺术展等展览中展示其作品的证书。因此，她已证明其满足这一单项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对于领导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领导者。15 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16 对于关键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的贡献方式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17

10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11 同上（引用《牛津英语词典》对“ learned ”的定义）。
12 同上。
13 同上。
14 同上。
15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16 同上。
17 同上。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她曾在~I---~
._____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她最初提供了一份2018年8月的“ 任命书 ”，其中指定她为I I的“ 终身顾问 ”。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18年8月的“ 证明书 ”（带有I I的印章），其中写道：“ 由于她成功地为I I馆藏青铜器制作了全形拓片，[申请人]促进了我们馆藏的展览和学术交流，并为文物保护和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特此，我们任命[申请人]为I I的终身顾问。 ”该“ 证明书 ”的作者未具名，文件中未包含地址或电话号码。申请人还提交了多张她声称是“ 青铜器馆藏全形拓片 ”的图片，但这些文件不包含将青铜器馆藏拓片归功于申请人或其在该馆工作的证据。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3年3月由I I馆长Z-D-出具的函件，其中写道：

我非常感谢[申请人]担任我们博物馆专家顾问这一如此关键的角色。长期以来，[申请人]在全形拓片制作方面的杰出成就与我们博物馆的重点项目——青铜器的收藏、保护和考古研究——高度契合。作为我们博物馆的专家顾问，[申请人]在加强青铜文物保护、文物资源深度研究、历史与文化、促进文物活化利用以及促进科学普及方面发挥了如此重要的作用。

尽管Z-D-的函件声称申请人的工作涉及“ 全形拓片制作与我们博物馆的重点项目——青铜器的收藏、保护和考古研究——高度契合 ”，但申请人提交的一篇文章指出，该馆是“ 唯一一座致力于I I历史与文化的博物馆 ”（着重号为后加）。Z-D-的函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足够的佐证证据，以证明申请人为该馆馆藏青铜器制作的全形拓片是“ 博物馆的重点项目 ”，鉴于该馆主要是一座_____的博物馆。2018年8月的“ 证明书 ”和Z-D-的函件表明申请人对该馆青铜器拓片收藏做出了贡献，但其中的主张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馆的顾问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例如，申请人提供的另一篇文章指出该馆“ 有56名员工 ”，但申请人未提供组织结构图或其他类似证据以确立其角色在该馆整体层级中的位置，从而证明领导角色。证据也未能证明她对博物馆的贡献方式对其使命或运营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18

接下来，USCIS判断该人士现在或曾经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19 Merriam-

18 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项目显著增加了博物馆的参观人数。
19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 ”或“ 与杰出人士相称的 ”。20 在此，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篇关于该馆的文章，称其“ 于2010年正式I I开放 ”。针对审理主任的RFE，申请人提交了另一篇文章，指出该馆“ 是国家二级综合性博物馆 ”。她还提供了一篇文章，指出根据中国博物馆协会（CMA），“ 有一级博物馆204家、二级博物馆455家、三级博物馆565家 ”。申请人主张这一信息表明该馆“ 位居中国前10% ”，21 但其计算有误。申请人未能证明CMA的“ 二级 ”分类使该馆成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

为支持本项标准而提供的其余文章也不足以证明该馆获得了杰出声誉。例如，一篇2006年的文章，题为I I，仅讨论了博物馆的发展阶段和施工启动I I，计划于2006年下半年进行。同样，一篇2010年的文章，题为I I，讨论了正式开放~o-f--;=I===1 · a_n_d_1_ · ts_a_rt-if:_a_c-ts-an_d_e_x_h-ib-i-ti_o_n_a_r-e-as-_-T_h_e_s_e_a_rt_i_cl_e_s_d_o_n_o_t~确立该馆已获得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满足展示标准，但未能证明其满足有关会员资格、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三项初始标准对其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或对有关其根据8 C.F.R. § 204.5(h)(5)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证据进行分析。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22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

20 同上。

21 这204家一级博物馆占CMA评级博物馆的前16.6%。

2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决定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